## 審 定 文|申請審議駁回。 主 事 -、健保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依該署查得資料,申請人公司所屬被保險人○○○112年2月健保 投保金額低於勞保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,該署核定○○○之投 保金額調整為新臺幣(下同)3萬3,300元,並自112年2月1日起 生效,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算112年5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。 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、第20條第1項第1 款、第2項及第21條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、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投 保異動清冊、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等影本 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,認為: (一)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,受僱者 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,其投保金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 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。又同法第21條復規定,第1類被 保險人之所得,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,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,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 1月調整時,應於次年2月底通知保險人,投保金額之調整,均 自通知之次月起生效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,第 1 類被 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其他社 會保險之投保薪資,合先敘明。 (二)本件申請人前於112年1月18日申報其員工○○○之投保金額 由 3 萬 3,300 元降為 3 萬 300 元,經健保署核定自次月 1 日(112) 年2月1日)生效,嗣健保署執行第1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與勞 保投保金額比對逕調查核案,發現申請人員工○○○112年2月 投保金額 3 萬 300 元,低於該員工勞保投保薪資 3 萬 3,300 元, 乃核定自112年2月1日起調整投保金額為3萬3,300元,並補 收保險費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 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於 112 年 1 月調降員工○○○薪資級距,於健保 署網站作業,因故誤選取單獨申報健保,未連帶調整勞保級距,勞 保投保薪資於 112 年 3 月發現後調整,112 年 4 月生效。健保署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調整,但明知健保級距正確,勞保級 距錯誤,且已於健保署系爭函發文日前補正,健保署卻忽視事實,

其欲提示薪資單及匯款證明,仍不被接受;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

規定申報不實得逕予調整,但本件原本就是正確級距,卻調整至錯誤級距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調整後是否應依同法第20條調回,往不實級距調整,是否引用法條錯誤,健保署告知僅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,忽視與第20條規定衝突之事實,明顯不合理且不合法。其公司同時間有另一名員工調升薪資,同樣誤選取單獨申報健保未連帶調整勞保級距,兩起事件未受到同樣結果的核定,明顯不合理云云,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,分述如下:

- 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,略以申請人主張同時申請另一員工調升投保金額,同樣誤選取單獨申報健保,卻未被逕調投保金額一節,查該署資料,該名員工係○○,申請人112年1月18日以該署多憑證網路作業系統申報該員工投保金額由3萬300元調整為3萬3,300元,僅單獨選取申報健保,致其勞保投保薪資3萬300元漏未調整,因○○健保投保金額並未低於勞保之投保薪資,爰未列入查核對象等語。
- (二)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,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,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,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。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有關第1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,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,本件依健保署提供之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顯示,申請人員工○○○之勞保投保薪資自109年3月1日起為3萬3,300元,迄於112年4月1日起始降為3萬300元,則○○○健保投保金額於112年4月1日之前即不得低於3萬3,300元,而○○○112年2月投保金額原為3萬300元,既已經低於其勞保投保薪資3萬3,300元,健保署核定○○○之投保金額自112年2月1日起調整為3萬3,300元,並補收保險費,自無不妥,申請人所稱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
- 四、綜上,健保署函知申請人,略以該署核定〇〇〇之投保金額為3萬 3,300元,並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,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112 年5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等語,核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## 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
  - 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:一、第一類:(二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  - 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依下列各款定之:一、受僱者:以其 薪資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,其投保金 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,並由保險人查核; 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
  - 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,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, 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;如於當年八月 至次年一月調整時,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,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 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,不得低於其勞 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;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 較低之情形,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,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